

##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  
15樓

承辦人：廖益儀

電話：03-3322101#7459

傳真：03-3369598

電子信箱：80036706@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18日

發文字號：桃教學字第11200679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教育部函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製作2部「笑氣危害知多少」影片，歡迎自行運用並轉知所屬，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2年7月13日臺教資(六)字第1120068804A號函辦理。
- 二、為避免笑氣濫用吸食危害健康，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淺談笑氣對身體危害性、深入報導吸食笑氣危害健康之案例及有關該署於笑氣相關管理措施等題材，製作旨揭影片。請貴校自行運用旨揭資源，並協助於新學期加強推廣，亦可併入朝會、活動等多元管道辦理，宣導青年學子勿因好奇心而輕易嘗試。
- 三、旨揭影片網址連結如下，亦可至該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全球資訊網/教育宣導影音/政策宣導」連結運用：

(一)笑氣危害知多少：6分鐘影片(網址為<https://www.youtube.com/watch?v=mT6ReIU0yX0>)。

(二)笑氣危害知多少－專家訪談：44分鐘影片(網址為

學務處

112/07/19 11:38



1120005264

無附件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JKEjIWf0)。

正本：本市各市立高中(含特教學校)、本市各私立高中職、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

副本：



裝

訂

線

